穗环法罚〔2018〕41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行政处罚决定文书号:** | 穗环法罚〔2018〕41号 |
| **处罚名称:** | 广州市富明玻璃有限公司神山分公司行政处罚案件 |
| **处罚类别:** | 罚款 |
| **处罚事由:** | 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16日、4月2日、4月10日、4月11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将2015年以来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布、油泥（HW08）及废油桶、废油漆桶（HW49）等危险废物共计1753千克，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人员处置。 |
| **处罚依据:** |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及第二款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表第23（2）项的规定 |
| **处罚结果:** | 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处罚款10万元。 |
| **行政相对人名称:** | 广州市富明玻璃有限公司神山分公司 |
| **行政相对人代码:** | **统一社会信用代码** | **组织机构代码** | **工商登记码** | **税务登记号** | **居民身份证号码** |
| 91440101562251434D |   | 　 | 　 | 　 |
| **法人代表姓名:** | 余晓明 |
| **处罚决定日期:** | 2018/7/3 |
| **处罚机关:** | 广州市环境保护局 |
| **地方编码:** | 400100 |
| **当前状态:** | 正常 |
| **数据更新时间戳:** | 2018/7/3 |
| **备注:** |   |

**全文信息**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穗环法罚〔2018〕41号

 当事人：广州市富明玻璃有限公司神山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562251434D

地  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江高镇神山南浦南街9号

经我局执法监察支队2018年3月16日、4月2日、4月10日、4月11日调查显示，当事人将2015年以来产生的废机油、废润滑油、废油布、油泥（HW08）及废油桶、废油漆桶（HW49）等危险废物共计1753千克，交由无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人员处置。

以上事实，有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《现场检查笔录》、《固体废弃物回收处理协议》等证据为证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五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。

2018年5月16日，我局作出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穗环法告〔2018〕37号），并于5月22日送达当事人。当事人未在有效期限内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及听证申请。现本案经我局审查结束。

我局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第七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及第二款和《广州市环境保护局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表第23（2）项的规定，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并作出处罚决定如下：

罚款10万元。

限当事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，按照《广州市非税收入缴款通知书》的要求，将上述罚款缴到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（工商银行、建设银行、广州银行、广州农村商业银行、中国银行、农业银行、邮政储蓄银行、交通银行、光大银行、中信银行、广发银行、浦发银行、华夏银行、招商银行、民生银行、兴业银行、平安银行、广东华兴银行、创兴银行、浙商银行、渤海银行、珠海华润银行、九江银行），收入项目编码：3124。
    如不服上述行政处罚决定，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60日内，向广州市人民政府（地址：越秀区小北路183号金和大厦2楼，电话：83555988）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厅（地址：天河区龙口西路213号，电话：87533928、87531656）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或在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期间内，不得停止本决定的履行。
    逾期不履行本处罚决定，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，并每日按罚款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
广州市环境保护局

2018年7月3日

  抄送：局辐管处、执法监察支队，市固管中心，白云区环保局。